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4.20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教職員工職業上的安全及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立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方式及人數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，共10位。
 - (二)委員兼勞工代表：由校長依教師(2位)、公務人員(1位)、技工友(1位)及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(1位)等職別分別圈選出，共5位。本會委員經核定後，任期二年，任期以學年度為主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。
 - (二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及輔助綜理會務。
 - (三)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 - (一)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 - (三)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五)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研議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研議採購及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1人為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各相關業務小組，其編組成員及任務：
 - (一)環境安全衛生小組：
 - 1.督導：總務主任。
 - 2.組長：總務處庶務組長。
 - 3.組員：總務處庶務組編制內人員。
 - 4.任務：
 - (1)執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各項事宜。
 - (2)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、環境安全衛生工作。
 - (3)執行校園中勞工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(4) 對會立即產生危害校園環境相關之作業(含外包工程)可報請校長或本會予以停止作業。

(二)人員安全衛生小組：

1. 督導：學務主任。
2. 小組長：學務處生輔組長。
3. 組員：學務處體育、衛生、校安等相關人員、相關教官等。
4. 任務：
 - (1) 執行人員在校園活動中之環境安全衛生各項相關事宜。
 - (2) 訂定安全相關之「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」及定期演練。
 - (3) 對會立即產生危害校園環境及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之作業(含外包工程)可報請校長或本會予以停止作業。

(三)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：

1. 督導：教務主任。
2. 小組長：教務處設備組長。
3. 組員：教務處設備組及自然科召集人員。
4. 任務：
 - (1) 執行校園實驗場所等各相關設備操作之安全衛生事宜。
 - (2) 督促訂定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與管理辦法」及「危害物質通識管理計畫」。
 - (3) 擬定場所內各項設備、儀器、工具及各種實驗之操作步驟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(4) 執行實驗室及生活科技教室、家政教室等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、工作安全分析、及上課前安全教導。
 - (5) 實施場所管理(整理、整頓、整潔、清掃、定位管理、維持措施等)。
 - (6) 實施每週實驗室等專科教室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並填寫檢查檢點紀錄表。
 - (7) 對會立即產生危害校園環境相關之作業(含外包工程)可報請校長或本會予以停止作業。

(四)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小組：

1. 督導：實習主任。
2. 小組長：實習組長。
3. 組員：實習組編制內人員及各專門學程召集人。
4. 任務：
 - (1) 執行校園實習場所各相關設備操作之安全衛生事宜。
 - (2) 督促訂定「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、「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與管理要點」。
 - (3) 擬定場所內各項設備、儀器、工具及各種實驗之操作步驟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(4) 執行實習場所等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、工作安全分析、及上課前安全教導。

- (5) 實施場所管理（整理、整頓、整潔、清掃、定位管理、維持措施等）。
- (6) 實施每週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並填寫檢查檢點紀錄表。
- (7) 對會立即產生危害校園環境相關之作業（含外包工程）可報請校長或本會予以停止作業。
- (8)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由實習處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置委員7人以上，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勞工代表須佔本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。爰勞工代表為本校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友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組成，